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维纳宁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0(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4/808)

秘书长的说明(A/64/807)

秘书长的说明(A/64/80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接任已于2010年5月28日辞职的国际法院前院长和前副院长史久镛法官的未任期。

关于本次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成员注意以下事项。

我要证实，在独立于大会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也正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这一程序符合《法院规约》第八条，其中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直到一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才会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我也谨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大会面前摆着下列文件：文件A/64/80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方面所应遵循程序的备忘录；文件A/64/807，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内，即在2010年5月30日之前提名的一位候选人。我谨告知大会，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之后，秘书处收到了来自印度国家团体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团体的信函，它们也提名薛捍勤女士为候选人。最后，大会面前还摆着文件A/64/809，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中的多数，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是否被允许投票。大会的选举人是所有192个会员国。因此，就本次选举来说，97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大会现在开始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候选人没有获得绝对多数票，必须再进行投票，直到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根据196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大会第 91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这些投票应是不受限制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并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上“×”号。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温克勒尔女士(奥地利)、托瓦先生(巴西)、安格洛夫先生(保加利亚)、普伦基特先生(加拿大)、亚特米科先生(印度尼西亚)和安索拉·帕德龙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05 分复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2

弃权票数：	2
-------	---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50
-----------	-----

法定绝对多数：	97
---------	----

所得票数：

薛捍勤女士(中国)	150
-----------	-----

薛捍勤女士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也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 6346 次会议，以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填补法院的一个空缺，任期至 2012 年 2 月 5 日止；在该会议上，薛捍勤女士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独立选举的结果，薛捍勤女士在两个机构都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因此，她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今天，即 2010 年 6 月 29 日开始，至 2012 年 2 月 5 日止。我谨借此机会向她表达大会对其当选的祝贺，并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0 分项目(c)的审议。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后，将紧接着举行第 103 次全体会议。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